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54062南投市復興路6號
承辦人：個案管理員 陳佳靖
電話：049-2222473 #420
電子信箱：chin16@ntshb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投衛局藥字第11500349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段二。

主旨：函轉香港商戈爾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回收「"戈爾"普瑞得福心包膜代用膜（衛署醫器輸字第007726號）」醫療器材一案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配合回收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115年10月7日北市衛食藥字第115314531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旨揭醫療器材，特定批號因標籤之型號標註錯誤，可能有導致需改用其他產品，或延長手術時間之風險，故啟動回收作業。案經評估，本案受影響產品（如附件所列）依衛生福利部核判係屬第二級回收。
- 三、請轉知所屬會員立即下架勿再陳列販售旨揭醫療器材，並配合旨揭公司回收作業，以維護民眾安全及權益。

正本：南投縣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南投縣藥師公會、南投縣藥劑生公會、南投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南投縣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陳南松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